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合计向银行申请不**  
**超过人民币贰拾壹亿贰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  
**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鉴于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度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及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合计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贰拾壹亿贰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如获得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将增加到346,646.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6.98%，同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44.83%。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风险。

## **一、借款情况概述**

（一）公司分支机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加油站（以下简称实华加油站）、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

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油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等，合计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贰拾壹亿贰仟万元的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 序号 | 借款人   | 债权人名称              | 拟授信额度<br>(万元) | 保证人 | 担保主债务本金<br>(万元) |
|----|-------|--------------------|---------------|-----|-----------------|
| 1  | 实华加油站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     | 1000          | 公司  | 1000            |
| 2  | 东成公司  |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 40000         | 公司  | 40000           |
| 3  | 东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10000         | 公司  | 10000           |
| 4  | 东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10000         | 公司  | 10000           |
| 5  | 东成公司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10000         | 公司  | 10000           |
| 6  | 东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     | 35000         | 公司  | 35000           |
| 7  | 东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  | 30000         | 公司  | 30000           |
| 8  | 东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化支行 | 40000         | 公司  | 40000           |
| 9  | 东油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  | 6000          | 公司  | 3060            |
| 10 | 东油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         | 公司  | 7650            |

|    |      |                    |        |    |        |
|----|------|--------------------|--------|----|--------|
|    | 公司   | 限公司茂名分行            |        |    |        |
| 11 | 东油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化支行 | 15000  | 公司 | 7650   |
|    | 合计   |                    | 212000 |    | 194360 |

上述授信系指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最终的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以债权人批准的为准。申请授信的有效期为三年（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算），若债权人首次批准的授信期限短于本决议有效期，债权人后续对授信期限进行续展批准的，只要后续批准的授信期限起算日不超过本决议有效期，仍适用本决议。债权人批准的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上述公司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在债权人批准的授信期限内的任何时点使用资金的额度不超过授信额度。每次实际使用资金的融资成本以对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准，并可依规依约予以上下浮动。

公司为上述授信申请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相关协议签署日期和签署地点：在上述授信申请被批准后，由上述分支机构负责人、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按照实际业务需要与债权人不时签署相关融资协议或其他契约性法律文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与债权人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协议签署地点为债权人营业场所或茂名市。

## （二）董事会审议贷款议案的表决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2024年修订）》第二百零七条的规定，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审议通过。又根据《公司章程（2024年修订）》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一十三条、第八十二条第（四）项以及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二）、（四）项和第二款的规定，该议案还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另外，公司股东会批准该议案，并不意味着上述授信融资贷款业务的必然发生。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上述债权人实际发放的融资金额为准。

## **二、借款人基本情况**

### **（一）实华加油站**

#### **1. 基本情况**

名称：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加油站

成立日期：1994年9月7日

注册地点：茂名市油城三路51号

负责人：刁洪浩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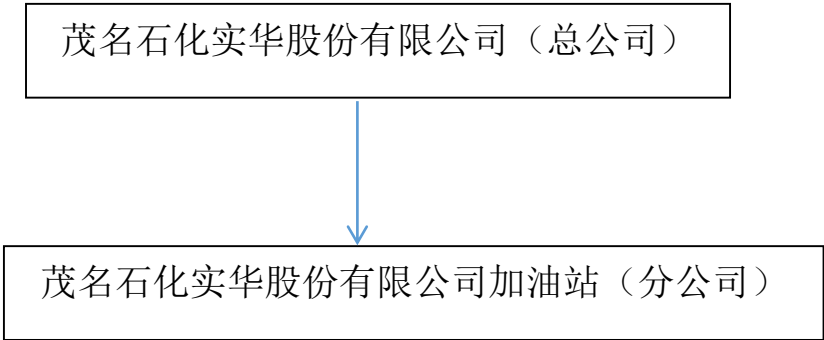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公司之

分支机构

2. 财务状况：

| 项目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资产总额（万元）                    | 2395   | 2227   |
| 负债总额（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 100    | 151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0      | 0      |
| 净资产（万元）                     | 2295   | 2076   |
| 营业收入（万元）                    | 6993   | 7488   |
| 利润总额（万元）                    | 293    | 505    |
| 净利润（万元）                     | 220    | 379    |

3. 实华加油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结构图如下：



（二）东成公司

1. 名称：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28 日

注册地点：茂名市官渡路 162 号

法定代表人：梁培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 32936.53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分支机构经营】；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塑料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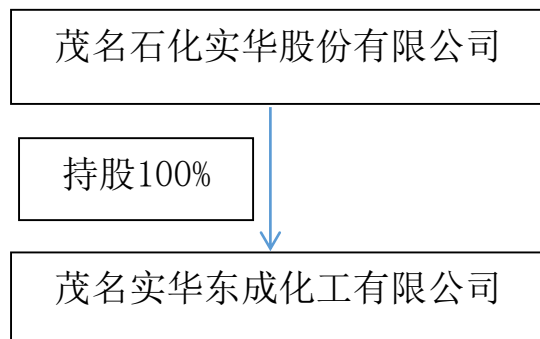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 财务状况：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资产总额（万元）                    | 139,811.26 | 148,363.71 |
| 负债总额（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 102,040.99 | 103,936.76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
| 净资产（万元）                     | 37,770.27  | 44,426.95  |
| 营业收入（万元）                    | 229,143.31 | 245,721.27 |

|          |           |           |
|----------|-----------|-----------|
| 利润总额（万元） | -5,894.88 | -4,464.76 |
| 净利润（万元）  | -6,733.93 | -2,910.3  |

3. 东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 （三）东油公司

1. 名称：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29 日

注册地点：茂名市环市北路茂南石化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何晓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95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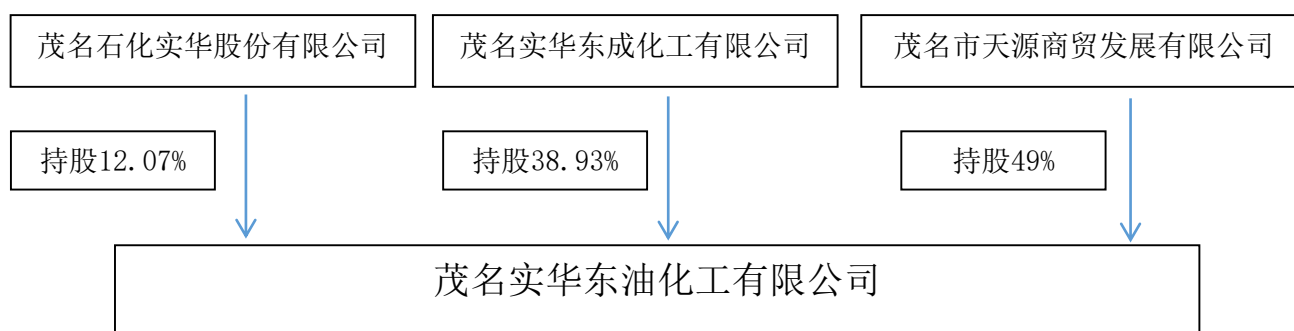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 财务状况：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资产总额（万元）                    | 27,004.09 | 30,641.25  |
| 负债总额（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 9,629.57  | 11,254.14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
| 净资产（万元）                     | 17,374.53 | 19,387.11  |
| 营业收入（万元）                    | 76,684.77 | 102,932.69 |
| 利润总额（万元）                    | 721.67    | 6,167.63   |
| 净利润（万元）                     | 621.58    | 5,322.36   |

3. 东油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担保的方式

公司为实华加油站、东成公司、东油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二）担保期限

均为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不超过三年（最终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 （三）担保金额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务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

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如有）。

#### **（四）其他股东方担保**

东油公司：本次担保由公司和茂名市天源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天源商贸”）按照持股（含间接持股）比例分担，即公司提供授信额度 51%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源商贸提供授信额度 49%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因相关贷款协议尚未签署，最终的条款和条件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提供担保系支持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融资所需。

（二）借款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资产质量、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均良好。公司、东成公司、东油公司与相关授信银行的融资合作也有一定洽谈和业务基础，未出现过未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情形。虽然东成公司近两年有亏损，但系受宏观环境、行业周期的影响，现生产经营情况逐步好转，不能偿还债务的风险程度较低。

（三）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东油公司 51%股权，东油公司的其他股东也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担保比例的设定公平、对等，因此，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因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故公司未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因实华加油站为公司分支机构，即使债权人不向公司主张担保责任，公司亦需要对实华加油站申请的授信承

担责任。

（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本议案，视为届时根据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批准公司及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贷款合同。

###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董事会已审批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46,646.93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224,261.0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7.62%，同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93.7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225 万元及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3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

### **六、备查文件**

经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